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1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 51% 股份（也暨公司转变组织形式后 51% 的股权）并认购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2、《关于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施审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并购整合的需要，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2014 年 4-12 月盈利预测报告等进行审计/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拟与交易对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的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利润差额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 1-3 项议案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因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